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 天（黄金挂钩看跌）
- 现金管理期限：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限 80 天。
- 决策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建德支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4.25 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9月30日	1.54%-3.00%	5,000	54.25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统筹平衡公司投融资及日常流动资金，避免资金暂时闲置，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收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0天（黄金挂钩看跌）	6,000	1.65% -3.0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2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风险控制措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21-019 号公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 天（黄金挂钩看跌）
现金管理期限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现金管理金额	6,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02%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关联关系说明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交通银行建德支行，系 A 股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0,022.23	211,841.51
总负债	49,281.18	63,47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741.04	148,368.1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32	1,69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8.62	10,827.0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8,916.1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224.38	-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06.02	-
3	结构性存款	16,500	16,500	145.56	-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4	-
5	结构性存款	16,500	16,500	69.62	-
6	结构性存款	9,100	9,100	68.26	-
7	结构性存款	8,900	8,900	28.16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76	-
9	结构性存款	11,600	11,600	65.14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27	-
11	结构性存款	8,550	8,550	32.33	-
12	结构性存款	8,450	8,450	100.32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4.25	-
14	结构性存款	8,550	-	-	8,550
15	结构性存款	8,450	-	-	8,45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135,100	107,100	959.31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4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